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60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熟悉國際投資市場。彼現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擔任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分別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此外，王先生亦曾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上市委員會就上述之王先生及中油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